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3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

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